

法規名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知音時間辦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27584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溯及自 104 年 11 月 6 日生效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民眾音樂表演空間，受理申請知音時間時段公開演出，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知音時間活動，係指民眾依本要點申請通過後得於特定時段在本處藝文大樓一樓大廳小舞台區公開表演音樂節目。

三、申請資格

（一）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

（二）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

四、申請演出類型

（一）器樂演奏類：演出人數兩人（含）以上。

（二）歌曲演唱類：演出人數八人（含）以上，並有專人現場伴奏。

五、申請手續

（一）檔期及申請時間：

1. 知音時間使用時段每個月兩場，演出時間為每月雙週三下午兩點三十分至四點三十分整。

2. 申請者應於演出前三個月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附文件：

1. 本處知音時間節目申請表（如附件）乙份。

2. 節目企劃書或節目單及演出者名冊乙份。

3. 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申請人之表演內容應取得創作者之同意或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送件方式：

1. 親送：上班時間（9:00-12:00； 14:0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至本處藝文大樓三樓藝文推廣課。

2. 郵寄：105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五號，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收。

六、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及其成員須於三個月內未在本處知音時間時段演出。

（二）申請人演出時須配合本處工作人員指示，並尊重大廳其他使用者權益，如有下列事項，本處得取消演出權利並停止受理申請檔期一年：

1. 申請人申請檔期通過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檔期者。
2. 演出時間未準時開場或延遲結束達 30 分鐘以上者。
3. 未經許可逕行更動、增設場地設施及音響設備等。
4. 因演出音量過大影響其他民眾權益，經勸阻而不配合者。

七、本要點經文化局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